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張菁君
電話：04-22124885#201
電子信箱：toodaitd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300032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100E_1130003249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『培』孩子找方向X原流新創聚落見學之旅」活動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校(單位)所屬家長會及志願服務隊，並鼓勵家長(親職)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4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目的：「培」伴青少年及家長認識自己的興趣何倫碼，體驗不同的職涯發展領域及相關職務，找到未來生涯方向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對象：國中(含)以上青少年或青少年家長(親職)。
 - (二)活動日期：12月4日(星期三)至12月7日(星期六)，每日2場次，共8場次。
 - (三)活動內容：
 - 1、活動1：「培」孩子找方向~親職知己知彼之旅
 - 2、活動2：聚落見學之旅~體驗學習聚落藝師的職能
 - (四)活動地點：原流新創聚落(霧峰區新生路100號)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免費參加，網路報名，網址為

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3/11/13



1130007459 有附件

<https://forms.gle/4As8me8FKDo2VgQD8>。

三、活動效益：

- (一)透過策略規劃和合作執行擴大服務臺中市民，共同打造幸福友善宜居城市。
- (二)增加家長(親職)陪伴子女探索生涯的知能，幫助青少年認識及發展未來生涯方向。
- (三)發揮原流新創聚落前店後場經營優勢，促進民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習多元職能。

四、檢附活動宣傳電子海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原流新創聚落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